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404號

原告 黃芸真

被告 彭威翔

上列被告彭威翔因詐欺等案件（111年度訴字第48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彭威翔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黃芸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 珮

法 官 邱于真

法 官 張家訓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翠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